

# 焉耆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焉环评价函(2019)4号

## 关于对《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反刍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反刍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新疆焉耆工业园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42^{\circ}4'44''$ , $E86^{\circ}35'22''$ 。项目区北侧由东向西为食用油罐装厂、明有面粉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用地;西南侧250m为钢材交易市场;西北侧95m为临时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9379.28\text{ m}^2$ ,建筑总面积 $48547.8\text{ m}^2$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计生产75000吨/年全价反刍饲料,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加工52500吨玉米、7500吨预混料、15000吨棉粕、60000吨苜蓿、麦草、14505吨瓜子壳、玉米粕、麸皮、葵花粕,年生产15万吨反刍饲料。主要生产设备有辅料接收系统设备、车间内玉米提升系统设备、粉碎系统设备等。项目总投资60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66%。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

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噪声防护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绿化。产生建筑垃圾除回收利用部分，其余运往指定场所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生产期原料使用堆棚堆存，接收、粉碎、配料、舒化等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标准。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烟囱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巴州环保局批复文件（巴环总量函2019〔2019〕4号）要求执行。

3、锅炉水处理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抑尘用水，禁止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焉耆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4、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5、产生的石子、杂质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焉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设备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弃包装袋、包装绳全部回收利用。锅炉软化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在厂内设置单独存放间暂时贮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机构处置。

6、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各项设施日常维修管理，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7、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项目区及周边进行绿化，种植树木花草，起到区域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的功效。

8、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检测，自行组织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后报备焉耆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焉耆县环保局负责，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抄送：巴州环境保护局



